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6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（以下簡稱預告），自即日起應依說明二至四辦理，本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2年5月1日、6月16日、7月21日、9月18日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（第1次至第4次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法律草案之預告：

（一）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，應至少預告60日。但情況急迫者，得免預告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：

1、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
2、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


3、單純文字修正。

4、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
5、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
(二)法律草案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各機關得衡酌是否辦理預告。

三、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。但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，得免預告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：

(一)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
(二)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
(三)單純文字修正。

(四)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
(五)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
(六)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
四、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，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及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中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並應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2023/10/23  
16:17:22  
電文  
交換章